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1號

原告 楊欽全
訴訟代理人 陳敬豐律師
被告 陳楊素味
楊豐銘

上列當事人間借名登記終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分割系爭房地及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/3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交易價額之1/3為準。本院參酌實價登錄資料，與系爭房地同區、同建築型態、相近屋齡、相近面積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介於新臺幣(下同)700至800萬元之間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0萬元(7,500,000÷3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